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4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54864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293號函就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函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該範圍維持作耕地使用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先予敘明。
- 三、有關函詢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其基地面積得否比照本部上開函釋，就「非屬露營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疑義1節，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位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10，並以660平

建照科 收文:112/07/03



1120182576

無附件

方公尺為限，並明定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考量上開要點已明定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設施面積上限，並要求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旨揭疑義得參照本部上開函釋，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設施面積以外之其餘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